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5〕12号（张桂荣）**

时间：2015-10-15 来源：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〔2015〕12号

当事人：张桂荣，女，1972年5月出生，住哈尔滨市南岗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张桂荣内幕交易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誉衡药业）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张桂荣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一、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

誉衡药业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2014年3月至6月，誉衡药业与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普德药业）多次进行磋商，筹划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、收购普德药业股权，双方最终未能就相关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有关收购项目终止。因该次重大收购事项，誉衡药业于2014年4月9日公告停牌，2014年6月26日股票复牌。

2014年10月25日，誉衡药业总经理杨某某与普德药业董事长胡某某在北京见面，商量重新开启合作谈判。10月27日，在誉衡药业北京办公室，誉衡药业董事长朱某某、杨某某与胡某某商谈重新启动誉衡药业并购普德药业事宜。胡某某表示，在同样的并购条件下，誉衡药业优先。朱某某表示收购价格可以高些，但是希望除收购价格以外的事不要再反复。因为双方以前谈过并购的条件，知道对方对收购的要求，均表示有继续谈判的基础。10月28日，誉衡药业副董事长王某某来北京，朱某某和杨某某把重新启动商谈收购普德药业的事情告诉了王某某，并于当天一起出差泰州。

2014年11月中旬，在誉衡药业北京办公室，朱某某、杨某某与胡某某再次商谈誉衡药业并购普德药业事宜。朱某某对胡某某表示，能不能把除了收购价格以外的收购条件都确定，收购的具体价格可以等公司停牌后，双方再坐下来谈。胡某某表示赞同。当时，誉衡药业正在做股权激励，不能停牌。11月20日，誉衡药业完成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。

2014年11月21日，誉衡药业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，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，公司股票自当日起停牌。

2014年12月2日，誉衡药业与胡某某等就收购普德药业85.01%股权事宜签订了《合作协议书》。12月4日，誉衡药业发布了《关于签订<合作协议书>的公告》。

2015年1月24日，誉衡药业发布《关于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.01%股权的公告》、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多项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公告，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3,597,811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，其中238,872.99万元用于收购普德药业85.01%股权。1月26日，“誉衡药业”股票复牌。

誉衡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收购普德药业85.01%股权事项，属于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“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”，依照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五条规定构成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4年10月27日至11月21日。

二、张桂荣内幕交易情况

张桂荣系誉衡药业原董事，黑龙江龙佳生态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龙佳牧业）副董事长。誉衡药业副董事长王某某是内幕信息知情人，同时，王某某系龙佳牧业的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。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张桂荣与王某某通讯联络频繁。张桂荣利用其本人账户于2014年10月29日至11月13日期间买入“誉衡药业”股票合计122,653股，成交金额为3,027,424.94元，并于相关内幕信息公告后全部卖出，盈利844,056.21元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誉衡药业相关说明、公告，证券账户资料、资金流水，相关人员通讯记录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我局认为，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，张桂荣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频繁，涉案账户交易“誉衡药业”股票的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、变化和公开过程高度吻合，交易金额明显放大，交易行为存在明显异常，且对此不能作出合理解释。张桂荣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三条和第七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没收张桂荣违法所得844,056.21元，并处以844,056.21元罚款，罚没款共计1,688,112.42元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，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）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  广东证监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5年10月9日